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碳素”）董事会对东方碳素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自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一）2015 年 10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4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8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900 万股，募集资金 3,458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

[2015]108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二) 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募集资金 4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3 月 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 102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前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东方碳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9839651193。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中国银行宝丰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账号名称：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9839651193。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8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34,58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4,58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5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45,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8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8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共计 19,945,000.00 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用于其它（归还个人借款）金额为 10,945,000.00 元。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前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 21,445,00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用于其它（归还个人借款）金额为 12,445,000.00 元。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 2015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有误。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处理办法

针对公司及股东 2016 年追认 2015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有误的事项，公司将按照主办券商建议，对 2016 年追认的 2015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进行更正，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